

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收費項目	區分	場地使用費	保證金	說明
新北市客家藝文館	上午場次	四百元	二千元	一、場地使用費依下列場次計算： （一）上午場次：九時至十二時。 （二）下午場次：十四時至十七時。 （三）晚間場次：十八時至二十二時。 二、逾時費用按小時依該場次場地使用費比例加收，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。 三、場地如有使用冷氣者，其收費方式如下： （一）每小時每噸（一萬 BTU/時）六元乘以該使用空間之冷氣總噸數及使用時數計收；每一獨立使用空間每小時之冷氣使用費最高收取一百二十元；另元以下採四捨五入計算。 （二）其費用均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，半小時以上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；未滿半小時者，不予計價。
	下午場次	四百元		
	晚間場次	五百元		